



**2022 年 CTCC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
中国杯比赛规则-中南杯赛
2022 CHINA TOURING CAR CHAMPIONSHIP
CHINA CUP SPORTING REGULATION – CSR CUP**

版本/VERSION

1.0

更新日期/ UPDATED DATE

2022/7/10

目录

1. 规则
2. 总的条件
3. 总的责任义务
4. CTCC 锦标赛
5. CTCC 锦标赛奖项及成绩评定
6. 处理积分相同时排名办法
7. 赛事推广机构
8. 赛事组织
9. 保险
10. 中汽摩联官员
11. 执照资格
12. 报名
13. 证件
14. 与报名人的交流方式
15. 事故
16. 抗议和上诉
17. 处罚
18. 车手更换
19. 允许最大同场发车数量
20. 驾驶行为
21. 报名车辆定义
22. 赛车涂装
23. 赛道测试
24. 维修区入口、维修区和维修区出口
25. 行政检验
26. 预车检
27. 轮胎
28. 车重
29. 获胜加重

30. 赛车总体要求
 31. 更换车型、备用车、发动机
 32. 加油
 33. 总的安全
 34. 练习
 35. 自由练习
 36. 排位赛
 37. 排位赛后封闭
 38. 新闻发布会、推广活动
 39. 发车位
 40. 会议
 41. 发车程序
 42. 决赛
 43. 安全车
 44. 暂停决赛
 45. 恢复决赛
 46. 结束
 47. 决赛后封闭
 48. 成绩
 49. 颁奖仪式和赛后新闻发布会
- 附件 1: 报名须知
- 附件 2: 报名表

CTCC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中国杯比赛下设中南杯比赛（以下简称中南杯），参与中南杯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中汽摩联、赛事推广机构、参赛者和赛车场）应严格遵守中南杯比赛规则各项条款。

1. 规则

1.1 除本规则中明确规定的以外，其他规则均按照《CTCC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中国杯比赛规则》（以下简称中国杯比赛规则）执行。

2. 总的条件

除下列条款外均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2 条执行。

2.1 中国杯赛的所有练习（包括自由练习和排位赛，以下统称练习）和决赛，均与中国杯比赛的所有练习和决赛共同进行。

3. 总的责任义务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3 条执行。

4. CTCC 锦标赛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4 条执行。

5. CTCC 锦标赛奖项及成绩评定

除下列条款外均按照中国杯规则第 5 条执行。

5.1 分组：

根据参赛车辆所属技术组别，中南杯分为 TCN-1 与 TCN-2 两组，分别计算成绩与奖项。

当分站赛分组报名车辆不足三辆时，该组别停办一场。

5.2 奖项设置：

a) 车手杯：分站比赛结束后，分站车手杯冠亚季军称号将分别被授予当站每回合比赛中积分前三名的车手；在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车手杯冠亚季军称号将被授予在全年比赛中积分前三名的车手。

b) 车队杯：分站比赛结束后，分站车队杯冠军称号将被授予当站每回合比赛中积分最高的车队；在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车队冠军称号将授予在全年比赛中总积分最高的车队。

5.2 锦标赛积分中，排位赛积分不计入车队杯积分。

5.3 车队报名人中成绩最好的两个车手积分相加即得出每回合车队杯报名人积分，并将计入相应的年终车队杯报名人总积分。

5.4 获奖名次及奖励：

a) 各分站赛各组报名赛车数量不超过六辆的，车手杯取第一名，颁发奖杯；超过六辆赛车参赛时车手杯取前十名，车手杯前三名颁发奖杯。

b) 其它增设奖项由 CTCC 锦标赛各分站赛附录规定。

6. 处理积分相同时排名办法

6.1 各分站赛车队杯报名积分相同的情况下, 以第一车手或第二车手中名次靠前的车手作为评判胜负的标准, 名次靠前者为获胜者。

6.2 赛季结束时,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车手或车队报名积分相同, 获胜者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 a) 获得第一名多者为获胜者。
- b) 如果获得第一名次数相同, 或都没有获得第一名记录时, 则以第二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
- c) 如果获得第二名次数相同, 或都没有获得第二名记录时, 则以第三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 以此类推。
- d) 如果获得名次的数量完全相同, 则以该车手或车队报名人中任何一人或几人参加的赛季首场分站赛或先举办的分站赛的最终名次为对应的车队杯名次评判的标准。
- e) 如上述方法仍不能分出名次先后, 赛事组织者将依据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指定获胜者。

7. 赛事推广机构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7 条执行。

8. 赛事组织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8 条执行。

9. 保险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9 条执行。

10. 中汽摩联官员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10 条执行。

11. 执照资格

除下列条款外均按照中国杯规则第 11 条执行。

11.1 报名车手执照资格。

- a) 持有中汽摩联颁发的汽车场地类国家 B 级比赛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内地车手。
- b) 持有港澳台地区汽车运动协会颁发的与中汽摩联汽车场地类国家 B 级比赛执照或以上同级别汽车比赛执照和港澳台地区居民身份证的港澳台车手, 并出具所在协会同意函。

11.2 所有报名参加车队杯的报名人必须持有国际汽联授权的国家或地区汽车运动管理机构颁发的当年有效比赛执照。

12. 报名

除下列条款外均按照中国杯规则第 12 条执行。

12.1 报名分为全年一次性和单站报名两种方式。

12.2 报名时间(按照先后顺序)。

- a) 全年一次性报名: 当年 1 月 1 日至第一分站赛开始前 15 天;
- b) 单站报名: 各分站赛开始前 15 天至前 7 天。

12.3 报名参加车队杯的报名人在每个分站赛中最多报名四辆赛车。

12.4 两名车手可组成一个车组参加比赛, 两名车手共享比赛车号。

13. 证件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13 条执行。

14. 与报名人的交流方式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14 条执行。

15. 事故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15 条执行。

16. 抗议和上诉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16 条执行。

17. 处罚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17 条执行。

18. 车手更换

除下列条款外按照中杯比赛规则第 18 条执行。

18.1 车手更换时对处罚及限制的继承

- a) 任何人在本赛季中重返比赛继续其离开时所受到对其个人的所有处罚与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车重、退后发车位处罚等。
- b) 任何人在赛季中加入比赛, 更换其他车手继续参加比赛时, 不必继承上一位车手所受到的对其个人的处罚与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车重、退后发车为处罚等, 但赛车能力均衡调整类的对车辆的限制不在此列。

19. 允许最大同场发车数量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19 条执行。

20. 驾驶行为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20 条执行。

21. 报名车辆定义

21.1 符合《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中国杯 TNC-1/TCN-2 组技术规则》要求的车型均具备参赛资格。

21.2 暂不进行赛车技术注册, 但所有赛车仍必须符合《技术规则》中所有关于安全性的要求, 方可被接受参赛。

22. 赛车涂装

除下列条款外按照中杯比赛规则第 22 条执行。

22.1 中南杯参赛车辆比赛车号的选择不单独安排, 统一纳入中国杯车号体系。

23. 赛道测试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23 条执行。

24. 维修区入口、维修区和维修区出口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24 条执行。

25. 行政检验

除下列条款外均按照中国杯杯比赛规则第 25 条执行。

25.1 以两人车组报名的, 在行政检验时, 必须提交当站比赛这两位车手的参赛计划。参赛计划须按照下列要求制定:

- a) 在分站赛中, 每节练习、排位赛均必须由当站报名两位车手中的任意一名车手完成;
- b) 两名车手中, 当站参加决赛的车手必须至少参加一节自由练习;
- c) 当站指定一位车手代表车组参加排位赛, 该车手必须参加决赛;
- d) 两位车手均参加决赛的, 驾驶的先后顺序必须确定。

25.2 参赛计划一经提交,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并经由当站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 在当站比赛中不得变更, 未按计划参加比赛的, 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取消该车组在当站比赛的比赛资格。

26. 预车检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26 条执行。

27. 轮胎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27 条执行。

28. 车重及赛车能力均衡

28.1 最低重量

- a) 赛车包括车手和其装备的最低重量为 1050 公斤。
- b) 使用原装变速箱的赛车可在原有基础上获得 50 公斤的减重。

28.2 所有车手各分站赛车手会前 15 分钟必须到称重区参加称重, 称重时必须携带全部比赛装备, 车手重量由中汽摩联技术代表记录。未参加称重的车手不得参加练习, 直至完成称重。

所有赛车必须保证在练习时, 赛车达到规定的车重。练习时技术代表通过抽查的方式, 如赛车未达到规定车重, 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调查和处罚。

28.3 中汽摩联 CTCC 锦标赛赛事仲裁委员会在各分站赛中有权力调整报名人的赛车最低重量或其他技术参数。

29. 称重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29 条执行。

30. 影像记录仪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30 条执行。

31. 更换车型、备用车和发动机

31.1 各分站赛预车检结束前, 报名人可申请更换车型 (车型包括发动机和车架两大组成部分), 申请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赛事仲裁委员会秘书。当站比赛预车检结束后, 不得更换车型。

31.2 参赛车如更换车架, 即视为使用备用车。报名人在全年比赛中可以使用多辆备用车, 在各分站赛预车检结束后和排位赛开始前允许使用备用赛车。报名人的某车手如使用备用赛车, 必须在排位赛前提出申请, 并且在进入赛道前完成预车检。排位赛开始后不再接受使用备用赛车的申请。每次批准使用备用车, 该车手在本站比赛中退后 10 个发车位。更换备用车后, 该赛车继承原车的所有加重。违反备用赛车使用规则的车手将取消比赛资格。

31.3 预车检时车检裁判将对发动机进行铅封标记, 再发动机缸盖、油底壳和气门室盖分别进行铅封, 报名人有义务确保铅封完好, 当站比赛中不允许更换发动机, 任何拆检铅封的行为即被视为更换发动机。所有更换发动机的行为将在之后该车手当站参加的所有决赛回合中退后 10 个发车位。

31.4 如因机械故障等原因, 需要维修或更换发动机的, 须向赛事仲裁委员申请查验, 经书面确认后, 由技术代表打开铅封, 此时发动机铅封必须完整, 否则按照 31.5 条款规定执行处罚。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更换发动机后, 更换发动机的赛车将按照 31.3 条款被执行退后发车位的处罚。

31.4 报名人赛车按照赛事日程表进入赛道即表明该赛车的发动机开始使用。

31.5 未经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私自拆解铅封的报名人, 处罚如下:

a) 如果在排位赛或决赛结束后发现私自拆解铅封的情况, 此前该发动机所获得全部成绩将被取消并在之后的比赛中重新铅封发动机后按 31.3 条款被执行退后发车位的处罚。

31.10 技术代表有权力在任何一个分站赛练习或决赛后打开任何报名人的发动机铅封进行车检, 报名人不得拒绝。发动机铅封一旦打开, 即表明更换为新发动机。上述情况中如果确认该发动机违反技术规则, 该赛车所获得的全部成绩将被取消并按 31.3 条款被执行退后发车位的处罚。

32. 加油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32 条执行。

33. 总的的安全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33 条执行。

34. 练习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34 条执行。

35. 自由练习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35 条执行。

36. 排位赛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36 条执行。

37. 排位赛后封闭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37 条执行。

38. 新闻发布会、推广活动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38 条执行。

39. 发车位

除下列条款外均按照中国杯杯比赛规则第 39 条执行。

39.1 中国杯子项杯赛的所有赛车的发车位将排在中国杯赛车发车位之后, 各子项杯赛间的发车位顺序将按照排位赛中各自最快赛车的最快单圈时间决定, 最快单圈用时少者靠前, 如最快赛车单圈用时相同, 则比较各自的次快赛车, 依此类推。

40. 会议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40 条执行。

41. 发车程序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41 条执行。

42. 决赛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42 条执行。

43. 安全车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43 条执行。

44. 暂停决赛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44 条执行。

45. 恢复决赛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45 条执行。

46. 结束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46 条执行。

47. 决赛后封闭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47 条执行。

48. 成绩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48 条执行。

49. 颁奖仪式和赛后新闻发布会

按照中国杯比赛规则第 49 条执行。

附件 1: 报名须知

1.国家汽车运动管理机构 (ASN) 的名称和地址

2.主办者的名称和地址

3.比赛日期和地点

4.比赛开始的时间

5.咨询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箱地址

6.场地资料包括:

-地理位置和到达路线

-单圈长度

-比赛圈数和时间

-方向 (顺时针或逆时针)

-维修区相对发车线的位置

7.明确下述具体位置:

-赛事仲裁会议室

-赛事总监办公室

-技术代表办公室

-封闭停车场

-车手会地点

-赛事公告栏

-获胜者新闻发布会地点

8.具体奖项

9.中汽摩联指派的赛事官员如下:

-赛事观察员

-仲裁主席

-赛事仲裁委员会委员

-赛事总监

-赛事协调员

-技术代表

-医疗代表

-安全代表

- 计时主管
- 赛事仲裁委员会秘书
- 发车员
- 安全车驾驶员
- 安全车观察员
- 医疗车驾驶员

附件 2: 报名表

2022年CTCC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报名表

(报名人部分)

请将报名表扫描件及其附件邮件: fasc_ctcc@163.com

如有疑问请致电: 13120327922

报名人资料		
参加比赛组别: 超级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杯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各组下设杯赛: 大湾区杯 <input type="checkbox"/> 长三角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南杯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人商业注册属性: 厂商/商业冠名 <input type="checkbox"/> 俱乐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人(公司全称):		
办公地址:		邮编:
办公电话:		传真:
报名人法人:	移动电话:	E-mail:
法人护照/回乡证/身份证号:		
注: 请将报名人营业执照复印或扫描件、报名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车队资料		
车队名称:	车队执照号码:	执照签发单位:
办公电话:		传真:
办公地址:		邮编:
车队负责人:	电话:	E-mail:
车队技术主管:	电话:	E-mail:
车队经理:	电话:	E-mail:
注: 请将车队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车队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声明

我已仔细阅读国际汽联制定的运动总则及其附件和中汽摩联制定的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注册规则和所有增加的规则附件及附录，并完全同意且保证接受上述规则的约束。同时，在比赛中，上述保证将扩展到
我报名人车队所属的所有工作人员，其他服务人员及代理机构。

我声明：报名表所填内容经我核实，情况属实，并且将按照规则缴纳相关费用。

我声明：我车队所有车手具备比赛能力，所属的赛车改装符合赛事要求，报名表中所有填写的各项内容属实。且已根据规则要求为车队所有工作人员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我同意：如果我车队车手患有慢性、急性或其它影响正常参加赛事的疾病或伤残，在没有得到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批准参加比赛的情况下，不报名参加比赛。

报名人签章：

日期：

中汽摩联意见及印章：

以下信息请直接发送至fasc_ctcc@163.com

参保人员:			
[请将参保人员的信息及一寸照电子版邮件至 fasc_ctcc@163.com , 照片名称为“姓名.jpg”]			
序号	姓名	职位	护照 / 回乡证 / 身份证号码
1		车队负责人	
2		车队经理	
3		技术主管	
4		车手	
5			
6			
7			
8			
9			
10			

2022年CTCC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报名表

(车手部分)

请将报名表扫描件及其附件邮件: fasc_ctcc@163.com

如有疑问请致电: 13120327922

车手资料			
姓名:	国籍:	出生日期:	车手照片
血型:	护照/回乡证/身份证号:		
所属汽协:	比赛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E-mail:		
紧急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是否报名大师杯 (仅限报名超级杯的公开组车手)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车手资料请与比赛执照相关信息一致, 请将车手比赛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报名车辆信息			
车辆品牌及型号:		车辆注册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气缸容积:	车体颜色:	初始重量:	
声明			
<p>我已仔细阅读国际汽联制定的运动总则及其附件和中汽摩联制定的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注册规则和所有增加的规则附件及附录, 并完全同意接受上述规则的约束。鉴于此报名已被组织者接受并获准参加比赛, 我同意在比赛过程中, 如发生我本人死亡、受伤或财产损失情况, 将不向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本次赛事组委会、赞助商、赛事组委会任命的任何官员、服务人员、代表、代理机构, 以及参与组织、赞助比赛的有关地方机构、全体工作人员、个人提出追究、索赔的要求。同时, 在比赛中, 上述保证将扩展到任何其他参赛者、服务人员及代理机构。</p>			

我声明: 报名表所填内容经我核实, 情况属实。

我声明: 我具备比赛要求的能力, 赛车改装也符合赛事要求, 报名表中所有填写的各项内容属实。同时, 我已经办理了本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我同意: 如果我患有慢性、急性或其它影响正常参加赛事的疾病或伤残, 在没有得到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批准参加比赛的情况下, 不报名参加比赛。

车手签名:

报名人印章:

日期:

中汽摩联意见及印章: